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文 10624152  
113年8月6日11時分

正本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承辦人：于振東

電話：89788778

電子信箱：CTYU01@motcmpb.gov.tw

105406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31910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船員權益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重新至本局官網下載新版申請書，並自113年9月1日起正式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現行各類船員申請書均有載明須填寫之欄位及檢附文件，惟時有接獲部分船員未確實填寫或未備齊相關文件，徒增申請相關文件之困擾及往返辦理時間。
- 二、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使用新版申請書。(相關表件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Wxl76L>)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北部航務中心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部航務中心、東部航務中心

局長葉協隆